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五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五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的结项事宜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